

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

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 示范性技工学校创建项目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1〕10号）、《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办发〔2022〕1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1〕54号）、《广东省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实施方案》精神，加快推动我校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确定为示范性技工学校创建单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示范性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是：以“结合实际、发挥优势、打造示范、创建特色、持续建设、动态调整”为原则，围绕“校园文化创新引领示范、工学一体化学习工厂示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示范”等三个创建任务和《广东省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实施方案》中示范性技工学校“十大”重点建设任务，着力抓好项目任务建设，

署和全过程负责，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广东省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对学校示范性技工学校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任务、内容的整体规划、各级子项目建设内容的确定和负责人选择、资金筹措及经费分配使用、项目实施的组织、监督及协调、工程质量的监控、评估、验收等实行全面负责，研究制定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各项政策及措施。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示范校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监督、管理学校示范性项目建设任务的落实。其主要职责为：对项目建设进行统一协调、指导和检查，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按上级要求报送相应材料；受理并组织专家审查项目建设情况；编制和协调年度建设计划，检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建设项目进行自评、验；起草校内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有关政策及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总结、交流、推广项目建设的先进经验；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共性问题；及时发布项目建设中各类信息；处理其它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同时是学校示范性技工学校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的职能部门，按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建设任务进行管理、检查、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学校示范性技工学校建设项目实行分级建设目

标责任制。学校各专业组和各部门承担的建设任务为一级建设项目，由主要领导、专业组长等组成建设项目小组，组长由学校聘任，小组成员由组长选定；各一级建设项目可分为若干二级建设项目，二级建设项目成立由专业组负责人、骨干教师组成的项目小组，小组长由一级项目小组负责人提名，报学校批准。各级项目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则不能调动工作，因特殊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经学校批准。

第九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各职能部门工作的，各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协调沟通，不得推诿扯皮，更不能久拖不办。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监控

第十条 学校示范性技工学校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和预期效益等以《广东省创建示范性技工学校创建方案（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为准，任何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一条 各级建设项目小组按《广东省创建示范性技工学校创建方案（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规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全面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三个示范创建任务须由专家组进行论证，经专家组评审和学校批准后确定。项目建设小组组长与学校签订责任书，承担相应责任。各项目负责人要组织好项目的实

施，必须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实现预期的效益目标，并按责任书进行检查、评估、验收。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和新情况的，应及时向上一级负责人汇报，以便尽快研究和解决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对建设项目的启动建设实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中期检查和评估验收的管理办法，及时处理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年度总结由项目负责人把项目建设的年度统计、年度经费预决算、项目完成情况及成果效益等有关资料汇总后报学校示范校建设办公室。中期检查由学校示范校建设办公室组织实施，其主要任务是对各建设项目中建设进度情况、项目经费的落实、使用情况、质量和效益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取得经验和及时推广。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期满，由项目建设小组向学校示范校建设办公室提交终期验收申请报告，全面阐述项目计划的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果，由学校示范校建设办公室根据《广东省创建示范性技工学校创建方案（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和签订的项目责任书对创建项目进行验收。

第四章 建设资金与设备

第十五条 学校示范性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所需专项建设资金，采取政府、学校举办方、学校和企业投入及学校自筹方式解决，实行资金使用和项目效益挂钩。

第十六条 学校示范性技工学校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实行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各级项目小组必须严格按计划使用经费，加强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保证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学校对学校示范性技工学校建设项目实行严格的绩效考评，纳入月度考核和年度评优。

第十八条 对于考核成绩突出、效益显著的各级建设项目小组、个人，以及在学校示范性技工学校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并作为晋升和考核、评优等工作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对于考核成绩差，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和验收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示范校建设项目启动之日起实行，至示范校建设项目完成全面验收通过之日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示范校创建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

2024年3月11日

